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辰歐鄉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義誠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玲雪間請求漏水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5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